十、內政部總統令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
華總㈠義字第八七〇〇一一〇四〇〇號

茲制定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組織條例，公布之。

總　統　李登輝
行政院院長　蕭萬長
內政部部長　黃主文

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組織條例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公布

第　一　條　本條例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　二　條　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關於海上犯罪偵防及警衛、警戒等執法事項。

二、關於依法協助執行下列事項：

㈠海上查緝走私事項。

㈡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事項。

㈢海上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之蒐證、處理事項。

㈣海難船舶與人員之搜索、救助及緊急醫療救護事項。

㈤海洋災害之救護事項。

㈥漁權及漁業秩序之維護事項。

㈦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。

三、關於海上涉外警察事務之聯繫、協調、調查及處理事項。

四、關於執行第一款事項時，對海上船舶或人員，得依法執行緊追、登臨檢查、扣留及逮捕事項。

五、關於水上警察業務之規劃、督導及考核等事項。

六、其他依法應執行或協助事項。

第三條　本局設警務科、海務科、船務科、後勤科、訓練科、國際科、秘書室、督察室、海洋資訊調查中心及勤務指揮中心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並得分股辦事。

第四條　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警監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單位及人員；副局長二人，一人警監、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襄理局務。

第五條　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警正或警監；技正四人至八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二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督察長一人，警正；科長六人，警正，其中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主任三人，警正，其中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秘書一人至三人，督察一人至五人，均警正；研究員二人至四人，警正，其中一人職職務得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股長十九人，警正，其中九人職務得列薦任第七職等

；督察員四人至六人，警正；科員三十四人至六十八人，警佐或警正，其中二十二人職務得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技士七人至十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技佐五人至九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五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辦事員三人至七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三人至五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第六條　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七條　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八條　本局爲應業務需要，設刑事警察隊及直屬船隊；刑事警察隊並得分組辦事。

刑事警察隊置隊長一人，副隊長一人，組長三人，均警正；偵查員四十三人至六十九人，警佐或警正；技士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技佐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警務佐一人，警佐或警正；辦事員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一人，職務列

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直屬船隊置隊長一人，副隊長一人，均警正；技士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技佐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二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分隊長十一人，小隊長十七人，均警佐或警正；辦事員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隊員八十四人，警佐，其中職務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九條　本局得視勤務需要設八個至十個甲種編制警察隊，並得分組辦事，六個乙種編制警察隊。

甲種編制警察隊置隊長一人，副隊長一人，組長三人，督察員一人，均警正；組員三人至五人，警佐或警正；技士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技佐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分隊長九人或十人，小隊長十六人至十八人，警務佐一人，均警佐或警正；隊員一百一十八人至一百三十二人，警佐；書記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乙種編制警察隊置隊長一人，副隊長一人，均警正；組員三人，警佐或警正；技士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分隊長三人或四人，小隊長三人或

四人，均警佐或警正；隊員三十人至四十人，警佐；書記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前二項隊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條　第四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除警察官外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十一條　本局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設訓練機構；其所需員額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或調兼之。

第十二條　本局為應業務需要，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，聘用專業或技術人員。

第十三條　本局辦事細則，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內政部警政署核定之。

第十四條　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